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2600608.16
2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1868800.00
3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3191886.18
4	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888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09473001001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5月03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2. 中标价: 贰佰陆拾万零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2600608.16元)
3. 中标工期: 4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孙传忠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101004404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3年04月04日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发[2023]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2600608.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传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977324623X4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印
电 话： 电 话：0527-843807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达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拆除工程：混凝土地面找平；13mm 厚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跑道铺设 6177.27m ² ；50mm 高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 3680m ² ；人行道石材铺设 1317m ² ；围墙提升改造；旗台提升改造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300 米运动场、九人制足球场	
施工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燕山路		工程造价	2600608.16 元	工程面积 约 11174.27m ²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
升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2-TSZB-C20
25-0019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5. 工程内容: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
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
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18688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靳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的资质，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

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 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瑞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监理单位	江苏汇丰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原场地塑胶、人造草坪面层拆除清理，基础处理，13mm厚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4261.9㎡），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3397.6㎡），硅PU场地铺设，看台施工，旗台施工，混凝土地面浇筑、排水沟修理盖板更换，围网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300米透气型塑胶运动场、人造草坪足球场、硅PU场地铺设、围网安装、看台及旗台施工。		
			工程造价	1868800.00元	工程面积	约2859.38㎡
施工地址	沭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内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15日		
验收结果	1、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业绩 3

中



标通知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07518001001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9月23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 中标价: 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3191886.18元)

3.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顾家洲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13130732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2年08月25日

(GF—2017—0201)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
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宿豫发(2022)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等施工包
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
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 (¥3191886.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家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宋蕴玉

委托代理人：徐莹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排水沟砌筑工程、沉沙井砌筑工程、跳远沙坑砌筑工程、混凝土基础浇筑 9909.32m³、8mm 厚硅 PU 篮球场塑胶面层 1854.54m²、50mm 厚自结纹塑胶面层 2992.78m²、50mm 高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工程 5203.54m²、羽毛球场地防滑地垫铺设、围网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施工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内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工程造价	319.188618 万元	工程面积	10083.55 m²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各项系统检测均能满足要求，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5106-1号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5106-1洋

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壹拾捌

万捌仟捌佰元整(¥21888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仓业龙



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万博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州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宿州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188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胜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蕴玉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理单位	江苏柏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土石方工程；沙坑砌筑；15mm 厚混合型塑胶面层铺设（2292m ² ）；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231m ² ），透水弹性减震垫铺设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400 米混合型塑胶运动场、标准 11 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	
施工地址	洋河新区梅香街小学内	工程造价	2188800.00 元	工程面积	约 10523m ²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王磊		工地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盱眙县实验小学	2448000.00
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5122840.28

业绩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HAZC-2023060163-XY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2日内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成交）内容	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成交）金额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24480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1%	
采购人：（盖章）	2023年7月5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7月5日
交易中心：（盖章） 潘建议 (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盱眙县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盖公章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71324623X4

地 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宋蕴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盱眙县实验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都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塑胶面层拆除；路牙石安装；排水沟沟盖板更换；铺设混凝土基础（8046 m ² ）；铺设 13 毫米复合型塑胶面层（7653.2 m ² ）；铺设 13 毫米透气型塑胶面层（556.8 m ² ）；铺设人造草坪足球场（8046 m ² ）；看台外墙乳胶漆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标准 400 米复合型塑胶跑道运动场、11 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含 7 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		
		工程造价	2448000.00 元	工程面积	约 16706 m ²
施工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实验小学总部校区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
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的
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价：含税5122840.28元，税率9%。

工期：计划工期为60个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
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与
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

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

目经理部

日 期：2024年08月26日





合同编号: X-FJ-HWGS(J)-JIS-GQSY-X-001-FB-011

运动场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0002921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满足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运动场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各类协议、会议纪要，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通知、指令等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双方就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工程承包人指定为准，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具体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由项目部进行划分，附区域划分图纸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分包人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对此分包人不得有任何经济索赔。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 4.1 分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运动场及配套工程。
 - 4.2 工作内容：
 - 4.2.1 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料，人工：现场测量、下料、运输、现场卸车、现场码放、材料转运、材料上楼、材料安装、卫生清理等，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自用机械、工具器具，包提供相关资料，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 4.2.2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期间的雨、雪、污、排水；施工现场裸土覆盖；雨季防洪用工及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全部用工；冬季施工所采取的措施；
 - （2）施工期间的分包人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搭拆，应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及时进行恢复；
 - （3）外架上悬挂承包人企业及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图牌、条幅等；
 - （4）现场责任区清洁保持用工，确保配置满足现场需求的专职清洁工，配合承包人及时消除现场隐患，现场道路、工人生活区、工人办公区卫生保持整洁，满足承包人项目管理要求，直至分包人退场。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



生费用按每人每天 500 元直接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每次迎接各类检查所需现场清理；

(5) 配合承包人进行各类迎检工作，负责工作面内及生活区的保洁清理工作；

(6) 本合同其它条款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特别说明：

分包人工程报量应包含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房屋建筑工程 3.0%，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分包人在安全费用计提时要附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核算。但以上内容如分包人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 15%管理费从分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甲方需求。

以发包人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发包人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工期节点控制

序号	单项工程	完成时间节点	备注
1	400 米塑胶跑道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三、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分项工程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开始 12 个月后，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办理完毕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退还该工程质保金后，分包人书面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代垫代付费用）。



四、保修期

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但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五、质量标准

1.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确保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满足项目及各类检查需要

☐其他

六、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本工程适用的分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D232106150

资质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等级：二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122840.28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贰角捌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699853.47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

（2）增值税税金 422986.81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按合同不含税金额的2%计取，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度，在中期结算中分两次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已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4.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4.1 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4.2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零星材料费用、辅材费用、低值易耗品费、小型机械及机具费、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4.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人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4 分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的水电配置情况，并结合进度情况及后续的其他专业穿插情况，施工用电最大负荷应考虑后续的施工工序(含桩基、基坑围护、土体加固等施工范围)交叉施工时的最大负荷，如承包人提供的用水、用电总容量不能满足分包人的实际施工需求，分包人须自行办理新增用电、用水容量的手续办理(或增加如发电机、水池、增压泵等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且桩基、围护工程的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十、税票管理

1.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2. 在每月完成结算程序后，分包人应在 3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承包人凭票付款因分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及时传递，给承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分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承包人可协助分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 如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者抵扣联，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资料 and 手续。
6. 支付应付款项时暂扣进项税金部分，待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抄报税和完税资料后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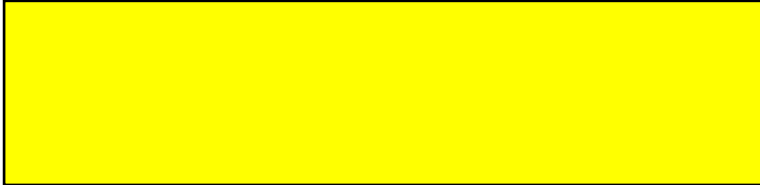


支付进项税金部分。

7. 承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承包人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004524



项 目 名 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

项 目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分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十一、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在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所有款项付清且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十二、附件：

1.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3.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5.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7. 廉政合同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9. 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邮政编码：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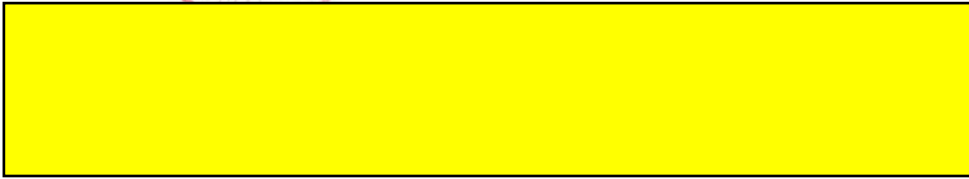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3800





(运动场及配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州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13mm厚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8116.46m ²);11人制标准足球场50mm高人造草坪铺设(6872.17m ²);8mm厚硅PU篮球场、排球塑胶面层铺设工程(3396m ²);跳远沙坑砌筑工程;排水沟、沉沙井砌筑工程;围网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标准400米田径运动场、11人制标准足球场		
		工程造价	5122840.28元	工程面积	约18438.63m ²
		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验收结果	1、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分包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企业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4E47546R2M

兹证明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7324623X4

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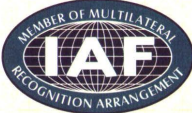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1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4年07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7月31日

签发：美风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服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11424E47546R2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信息)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1424E47546R2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机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服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424E47546R2M • 颁证日期 2024-07-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8-0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通讯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12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通讯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77324623X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1-07-09 • 网址 www.eacc.com.cn • 地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4 • 机构状态 有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4S27547R2M

兹证明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7324623X4

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31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范围

数据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11424S27547R2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424S27547R2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24 2027-07-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范围

数据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1424S27547R2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7-24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31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8-01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12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2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响店镇工业园区; 通讯/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77324623X4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响店镇工业园区; 通讯/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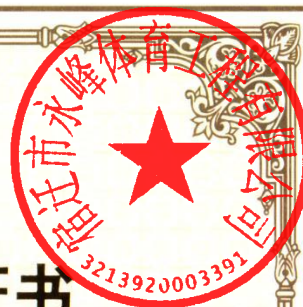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4

有效期 2031-07-09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eacc.com.cn

地址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4EC7545R2M

兹证明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7324623X4

注册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31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11424EC7545R2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9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1424EC7545R2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08-01 2027-07-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424EC7545R2M • 颁证日期 2024-07-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8-0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通讯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QMS覆盖范围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12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晓店镇工业园区；通讯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金融财富广场C座9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77324623X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1-07-09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4 • 机构状态 有效		

环境标志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6901900

委托人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者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企业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认证单元
反应固化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50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e.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换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施工配比	商标
1	硅 PU 球场涂料 (I/E/A)	SPU-B1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第 10587895 号
2	硅 PU 球场涂料 (I/E/A)	SPU-B2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3	硅 PU 球场涂料 (I/E/A)	SPU-C1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4	硅 PU 跑道涂料 (I/E/A)	自发泡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5	硅 PU 跑道涂料 (I/E/A)	硅改性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6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608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7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102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8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201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9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203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10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208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11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603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12	新型环保球场涂料 (I/E/A)	STPU-101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	第 1058789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6901900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1897

委托人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者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企业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内墙乳胶漆(光泽(60°)≤10)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02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18年七月九日

有效期至: 2021年八月八日

换证日期: 2020年五月五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水性涂料	硅 PU 水性面漆涂料	CD-M	第 10587895 号
2	水性涂料	硅 PU 水性面漆涂料	JR-0303	第 10587895 号
3	水性涂料	硅 PU 水性面漆涂料	JR-0301	第 10587895 号
4	水性涂料	硅 PU 水性面漆涂料	JR-0302	第 1058789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01-P00201897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6901899

委托人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者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企业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认证单元

反应固化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50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施工配比	商标
1	塑胶跑道面层涂料 (I/E/A)	混合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甲: 乙=1:2	第 6991188 号
2	塑胶跑道面层涂料 (I/E/A)	复合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甲: 乙=1:2	第 6991188 号
3	塑胶跑道面层涂料 (I/E/A)	透气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甲: 乙=1:2	第 6991188 号
4	塑胶跑道面层涂料 (I/E/A)	自结纹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甲: 乙=1:2	第 6991188 号
5	塑胶跑道面层涂料 (I/E/A)	全塑型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甲: 乙=1:2	第 6991188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P0690189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816484

委托人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者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生产企业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认证单元

本体型建筑胶粘剂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03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27日

换证日期: 2022年5月5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主要成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聚氨酯	无溶剂塑胶跑道胶粘剂	JR-001	第 6991188 号
2	聚氨酯	CS 碳构水性跑道胶粘剂	JR-0301	第 6991188 号
3	聚氨酯	硅 PU 球场胶粘剂	STPU-101	第 1058789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LP00816484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EL（II）-2109-2025

兹证明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185号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
《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自我环境声明：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leq 1.0\text{g/Kg}$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leq 1.0\text{g/Kg}$ 、18种多芳烃总和 $\leq 50\text{mg/Kg}$ 、苯并[a]芘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铅 $\leq 5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2\text{m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3\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 $\leq 0.04\text{mg}/(\text{m}^2 \cdot \text{h})$ 、苯 $\leq 0.1\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GB/T43566-2023中规定：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leq 1.0\text{g/Kg}$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leq 1.0\text{g/Kg}$ 、18种多芳烃总和 $\leq 50\text{mg/Kg}$ 、苯并[a]芘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铅 $\leq 5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2\text{m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5.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 $\leq 0.4\text{mg}/(\text{m}^2 \cdot \text{h})$ 、苯 $\leq 0.1\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

适用的产品（过程）：人造草坪（单丝、网丝类）

适用的产品型号：PE运动草、PP/PE运动草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CA2025ELP05622331

委托人

山东泰安普惠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

生产者

山东泰安普惠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

生产企业

山东泰安普惠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机电工业园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412-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认证单元

常规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预拌混凝土 ECC-1052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03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山东泰安普惠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15	/
2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20	/
3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25	/
4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30	/
5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35	/
6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40	/
7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45	/
8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50	/
9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55	/
10	常规品	普通混凝土	C60	/
11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30P8	/
12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35P10	/
13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40P10	/
14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45P12	/
15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50P12	/
16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55P12	/
17	常规品	抗渗混凝土	C60P12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SCA2025ELP0562233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山东泰安普惠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8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30F400	/
19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35F400	/
20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40F400	/
21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45F400	/
22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50F400	/
23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55F400	/
24	常规品	抗冻混凝土	C60F400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SCA2025ELP0562233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escae.com.cn/>